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曉輝先生因追求彼之其他個人承擔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惟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祺國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56歲，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麥覺理大學會計學之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於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